



关注巴黎奥运会

中国体育代表团:

前期成绩较为理想 后面比赛充满挑战

新华社巴黎8月6日电 巴黎奥运会赛事过半,中国体育代表团6日在此间表示,中国代表团在前期取得了较为理想的参赛成绩,比赛亮点频出,但是后面的比赛仍充满竞争与挑战。中国代表团将不断总结经验,保持昂扬斗志和必胜信念,全力夺取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巴黎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副团长周进强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前10个比赛日中,中国体育健儿已在射击、跳水、乒乓球、羽毛球、体操、游泳、田径、网球、自行车等12个项目上夺得21金18银14铜共53枚奖牌,取得了较为理想的参赛成绩。

周进强说,巴黎奥运会开幕后第一天比赛中,中国运动员就在射击、跳水、游泳项目中获得2金1铜,实现了良好开局,为完成好后续比赛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此后在体操、游泳项目遇到困难时,中国代表团根据不同项目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调整,化解压力,鼓舞士气,恢复状态。

周进强说,随着比赛进行,各参赛队伍快速调整适应,发挥应有技术水平,比赛亮点频出。例如,自由式小轮车中国运动员首次参赛就获得金牌,成功挑战多年占据

统治地位的竞争对手;网球项目郑钦文获得亚洲历史上首枚奥运会单打金牌,临时组队的张之臻、王欣瑜创造网球混双首次参加奥运会就闯进决赛的历史;中国游泳队在巴黎收获2金3银7铜共12枚奖牌,奖牌总数比里约奥运会和东京奥运会都翻了一番,对欧美国家的优势地位给予了强力冲击。

其他项目也各有亮点。比如,射击获得5金2银3铜,创造了历史最好参赛成绩;射箭女子团体获得银牌,时隔12年再次获得奥运会奖牌;女曲继北京奥运会后,时隔16年再次闯进四强;橄榄球、滑板名次提升;冲浪首次参赛就闯进前16名;山地自行车、铁人三项取得历史最好名次;柔道获得铜牌,时隔8年再次获得奥运会奖牌。

周进强强调,巴黎奥运会比赛期间,中国个别运动员出现失误或未能发挥出应有水平,对这些运动员,代表团给予了充分理解。“奥运会竞争异常激烈,运动员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失误率往往高于其他比赛,胜负输赢都很正常。”

他说,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是中国代表团的参赛目标。巴黎奥运会比赛期间,中国体育健儿在赛场内外、一言一行中,对中华体育精神进行了集中、生动展示。譬如,为国争光是中国体育

最鲜明的底色和最执着的追求,运动员时时处处、点点滴滴中,都自然流露出,表达着对祖国的热爱;此外,中国体育健儿充分展示了中国青年一代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他们不怕苦、不怕累,与对手比、与自己比,全力争取更好成绩,默默无闻完成比赛,他们顽强拼搏的精神同样值得赞颂。

奥运会不仅是全球运动员实现梦想的最大舞台,也是增进各国各地区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周进强表示,赛场上,中国运动员与其他国家/地区运动员亲切互动,留下了一段段佳话。此外,中国还积极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李玲蔚当选国际奥委会执委,中国与奥林匹克运动的国际合作更加密切。

周进强说,巴黎奥运会比赛还剩6天,中国代表团还将参加90个小项的比赛,将继续在跳水、举重、乒乓球、田径、花样游泳、皮划艇静水、场地自行车、拳击、跆拳道、摔跤、攀岩、霹雳舞等项目上争夺奖牌。后面的比赛充满竞争,也充满挑战,中国代表团将不断总结经验,全力做好指挥管理和服务保障,保持昂扬斗志和必胜信念,全力夺取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向全国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图①中国选手全红婵在比赛中。

图②中国选手陈芋汐在比赛中。

8月6日,在巴黎奥运会跳水项目女子10米跳台决赛中,全红婵获得金牌,陈芋汐获得银牌。

新华社记者 张玉薇 摄

上半年全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 樊曦 王悦玲)记者6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了解到,今年上半年,作为三大工程之一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截至6月底,全国已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12.8万套(间),占年度计划170.4万套(间)的66.2%,完成投资1183亿元。

据了解,我国目前的住房保障体系分为配租型和配售型两种。配租型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

各地加快出台有关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并在保障用地供给、加快项目落地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福州,当地首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最近开建,西安、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也已开工建设了一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在上海,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进展迅速。截至6月底,上海全市共新增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约4.7万套(间),新增供应约3.4万套(间),均超半年度工作任务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各地落实好具体项目、位置及项目资金,推动项目加快开工,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构筑投资“磁力场” 集聚发展新动能

(上接第1版)对于产业集群强、缺少龙头企业的产业,如轴承产业,锚定产业链头部企业,有针对性地制定招商方案,一对一盯紧靠上;对于龙头企业强、集群规模小的产业,如宠物食品产业,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对于龙头企业强、集群强的产业,如铝铜及深加工产业,针对产业链细分领域,分类对接龙头企业,提高产业聚集度。在加快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注重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大力招引生物制造、激光制造、新型电子材料、氢能储能、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命科学等产业项目。

在项目谋划上,按照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要求,整合优势资源,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针对原有人库的重大招商项目,逐个进行分析,及时调整,确保入库项目具有前瞻性、预见性、吸引力。配合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加强重大产业项目谋划,确保谋划的项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今年谋划了招商项目277个,其中156个项目已纳入市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

上半年,12个产业链招商项目到位资金占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的66.73%,产业链招商效果逐步显现。

拓展平台载体 提升工作质效

今天的招商,正加快由广招引,向选商择商跃升。市投资促进局持续加力平台招商,不断提高招商专业化能力、市场化水平、社会化程度,健全完善招商网络体系,带动更多资源和项目集聚聊城。

借助中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儒商大会、青岛跨国公司领导人峰会等国家、省级高能级平台作用,建立与高端企业的沟通对接渠道,了解企业发展方向及投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招商对接方案,拓宽对接领域,加强推介对接,积极争取变“客场”为“主场”,实现高端对接合作。主动对接国家级行业协会和省商协会组织,借助产业链头部企业、跨国公司等高端客商资源,搭建高能级合作平台。

关于《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上接第5版)修正后的《条例(修正草案)》共6章69条。主要修改原则及内容如下:

(一)坚持贴近实际。结合聊城实际进行修正的条款10处,如:由于徒骇河、马颊河为我市行洪排涝河道,承接大多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水。将徒骇河、马颊河规定为特殊水体不能建设排污口,与聊城市实际不相符。谭庄水库为饮用水源地,执行饮用水源地规定。所以第五十二条,将特殊水体的范围规定为“东昌湖、在平金牛湖、东阿洛神湖和高唐鱼丘湖”。另调研了解,我市目前已经不存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的情况,故删除了原第三十条第二款“城镇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二)坚持规范严谨。根据立法技术要求,涉及机构改革,修改的条款有37处。如: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对已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除因饮用水水源功能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保护区划分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等原因确需调整外,不得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结合专家意见,对该条款表述予以规范,修改为“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对已划

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质保护要求的;(三)取水口、输水渠道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饮用水水源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

(三)坚持上下一致。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删除21处。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进行了重新排序,由原法规的共90条修正为共69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上接第5版)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条例》第八条对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监督的规定逻辑性不强、可操作性不足,建议重新梳理入河排污口相关规定。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对《水污染防治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管理实际,形成了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的新条款。

四、有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提出,应当加强对工业废水管理,尤其是对于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要严格排放标准。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在第二款中规定:“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前设置检查井和可关闭的排污控制装置。发现排放废水达不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排

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立即关闭排污控制装置。”

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明确了人工湿地审慎建设的要求,建议对照规定,严格本市人工湿地建设管理。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对第六十一条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养殖专业户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均未规定义务性要求,也未作相关处罚规定,建议我市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删去对养殖专业户的相关违法行为设定和相应法律责任。

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对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法律责任部分对于违反特殊水体保护行为的处罚,大多为参照《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所设置的,存在与上位法规定相重复的情况,建议删除。据此,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删去了第一至四款以及第六款。

此外,还根据有关上位法规定和水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对部分部门职责作出调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正草案)》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省地方性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从事宾馆、酒店、餐饮、娱乐、车辆维修清洗和洗衣洗浴等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水,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排放餐饮污水,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和残渣过滤设施或者隔油和残渣过滤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区以外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将秸秆、尾菜等种植业废弃物抛入水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场所未依法关闭或者搬迁,仍然开展畜禽养殖经营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畜禽养殖限养区内新建小型畜禽

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新发展养殖专业户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后不达标即对外排放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

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特殊水体保护区内行驶无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船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在特殊水体保护区内洗车、洗衣、涮拖把、清洗宠物以及其他生活物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特殊水体水域内(含水中岛、绿地)开展餐饮加工经营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